

從數字看桃園

(第012號)

發稿單位：桃園縣政府主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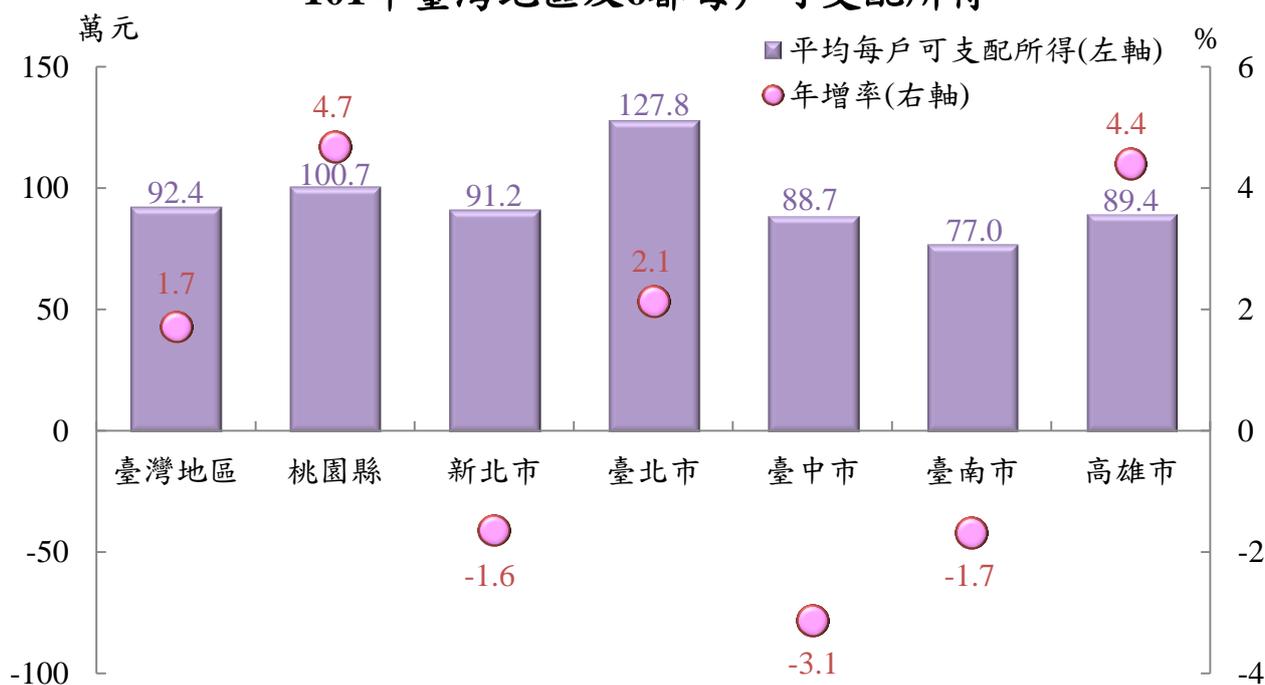
發稿日期：102年10月15日

聯絡人：葉春秋 (03)3322101 轉 5566

【提要】101年桃園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100.7萬元，6都中僅次於臺北市，較100年增加4.7%，則居6都之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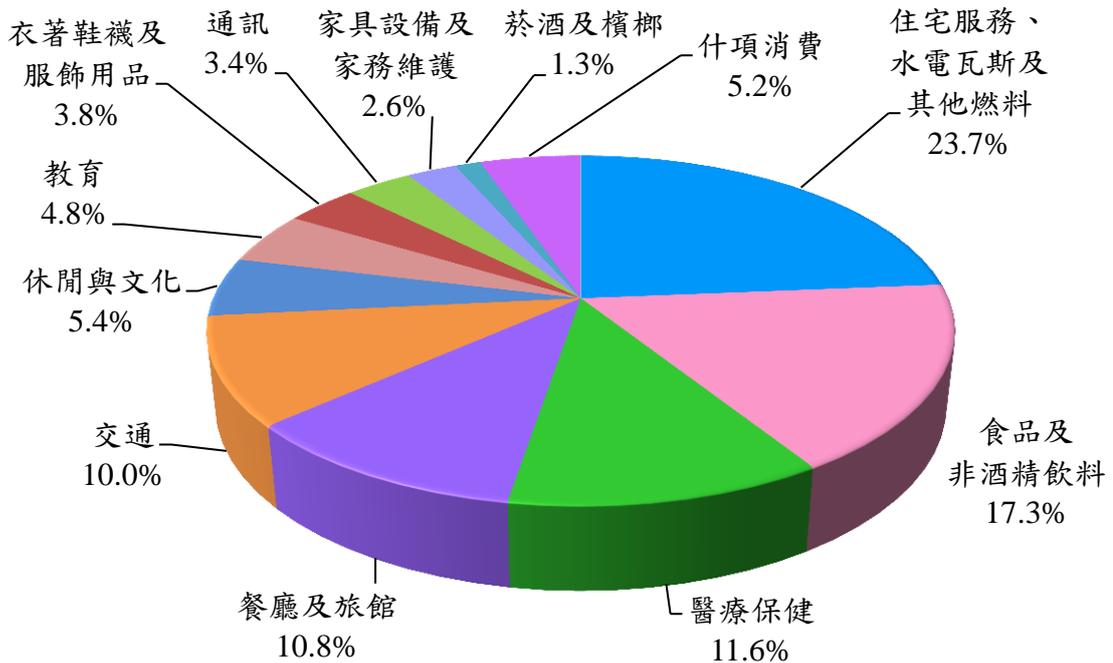
可支配所得為總所得扣除各項稅賦及利息支出等非消費性支出後，個人可作消費及儲蓄之金額，與民眾生活品質及經濟活絡息息相關。101年桃園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00.7萬元，高於臺灣地區92.4萬元，6都中僅次於臺北市；與100年96.2萬相較，增4.7%，居6都之冠。

101年臺灣地區及6都每戶可支配所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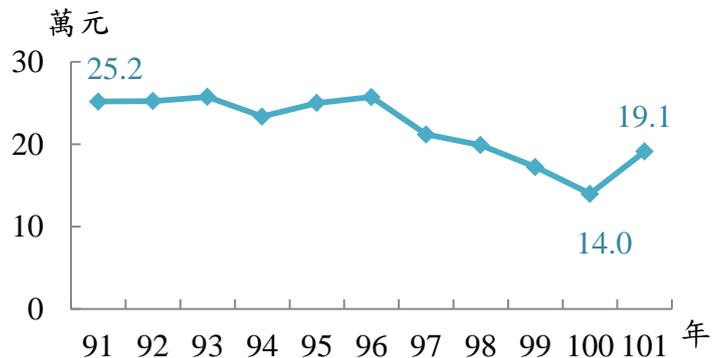
從消費支出可觀察出民眾生活品質之變動，亦可顯示其對未來經濟環境之信心，101年桃園縣平均每戶消費支出81.6萬元，占可支配所得81.0%，與100年82.2萬元相較，減少0.8%。進一步分析其結構，以「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」支出19.3萬元，占23.7%最多，主因住宅服務支出（含房租及自用住宅租金設算）較高所致，「食品及非酒精飲料」14.1萬元與「醫療保健」9.5萬元次之，分別占17.3%及11.6%。

101年桃園縣平均每戶消費支出



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支出之差額即為儲蓄，在利率維持低檔下，民眾儲蓄意願降低，桃園縣近年平均每戶儲蓄呈現減少趨勢，其中 100 年因逢百年婚潮及生育率提升，飯店宴客及車輛購置等與結婚生子相關之消費支出均呈增加，致平均每戶儲蓄降至近年低點 14.0 萬元，另 101 年則受可支配所得增加及消費意願降溫影響，桃園縣平均每戶儲蓄回升至 19.1 萬元，較 100 年增加 36.8%。

近年桃園縣平均每戶儲蓄



近年桃園縣積極招商引資，並運用現有資源，帶動產業發展，以增加縣民所得；另亦致力於活絡地方經濟，邁入第 5 年之購物節，更結合縣內商圈與特色景點擴大舉辦，再加上其他各種工商政策之推動，盼帶動地方繁榮。

*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* 附註：所得總額=可支配所得+非消費性支出；可支配所得=消費支出+儲蓄。

* 本處自 101 年 11 月起，創新發行「從數字看桃園」，帶領縣民關心數字背後的統計意涵。

* 本處網址：<http://dbas.tycg.gov.tw/>。